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江苏开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江苏开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联合体)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开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702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3088.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101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5.5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开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1 日

